



201719121737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监 测 报 告

(韶)环境监测(气)字(2021)第048号

项目名称: 废气排放状况监测

委托单位: 仁化县北控威保特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类别: 专项监测

报告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范围。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监测技术责任。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编写者、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站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  章或 CNAS 章无效。
4. 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站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韶关市新华南路 22 号

邮政编码：512026

联系电话：(0751) 8611738

传 真：(0751) 8611738

一、监测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环办函〔2017〕324号）的要求，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仁化县北控威保特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气排放状况进行监测。

二、监测情况

受检单位：仁化县北控威保特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采样人员：陈俊、侯振南、吴嘉华

样品类型：废气

分析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分析人员：袁婉娇、陈炜唯、张奇、严伟君、刘锐、张力、陈文麟、沈杏

气相要素：

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1.12.20	晴	北	0.8

三、监测项目、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甲烷	HJ 38-2017	塞里安 456C 气相色谱仪	0.0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B/T 14675-1993	—	10
(总悬浮)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LRH-250HSE/ THS21032390A	0.001mg/L
氨	HJ 533-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 mg/L

四、监测结果

表1. 填埋场工作场面监测结果

分析项目	监测位置	填埋区工作场面上1 1221-10	填埋区工作场面上2 1221-11	填埋区工作场面上3 1221-12
甲烷 (%)		0.00019	0.00022	0.00021
标准值 (%)		0.1	0.1	0.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ND表示结果低于方法监测下限; 2、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9.2 甲烷排放控制要求中, 9.2.1 填埋工作面上2m 以下高度范围内甲烷的体积百分比不应大于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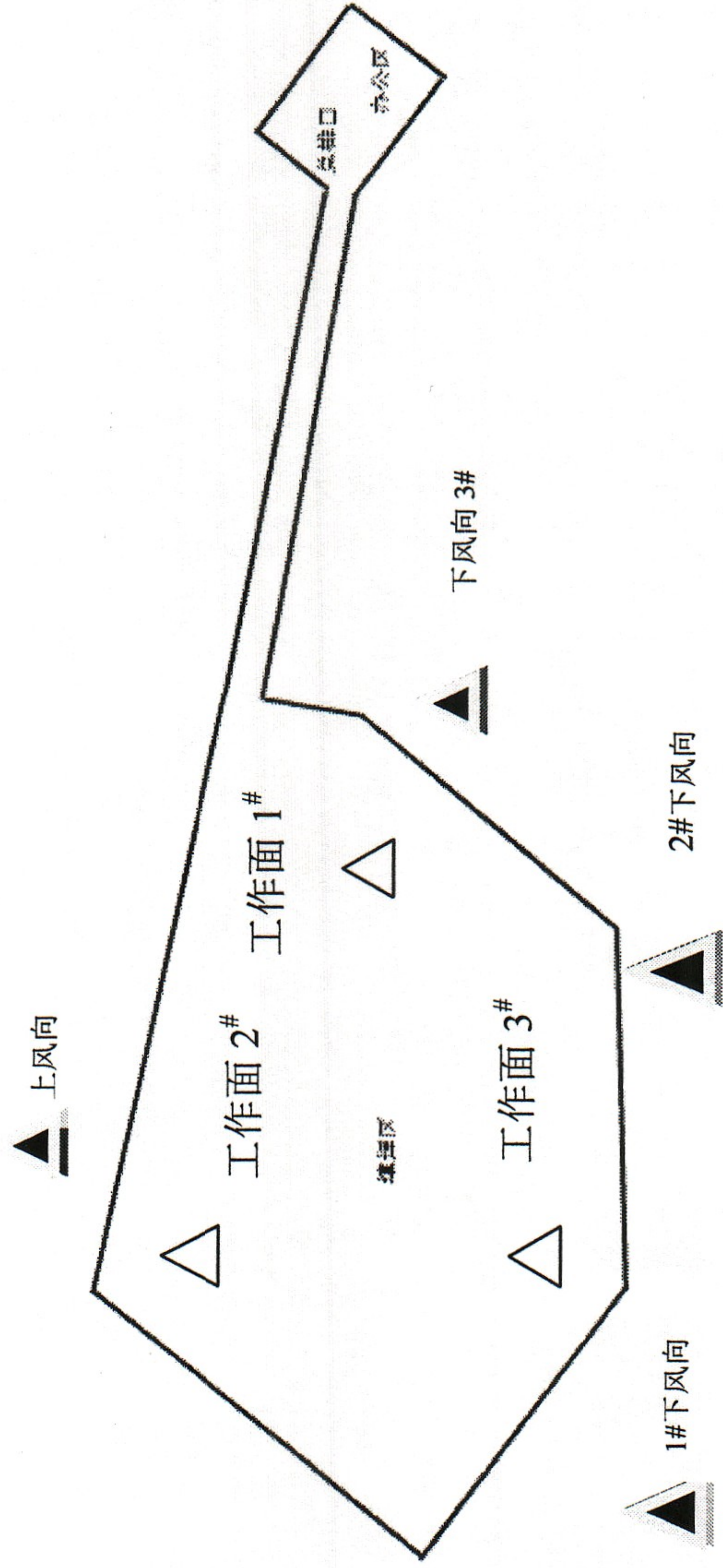
表 2. 无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及编号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臭气浓度除外					
	编号	臭气浓度	编号	氨	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上风向	1220-1	<10	1221-5	ND	1221-1	0.064
下风向 1#	1220-6	14	1221-6	ND	1221-2	0.102
下风向 2#	1220-11	14	1221-7	ND	1221-3	0.136
下风向 3#	1220-15	13	1221-8	0.37	1221-4	0.100
执行标准	—	20	—	1.5	—	1.0
达标与否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备注	1、ND 表示低于方法监测下限; (臭气浓度低于监测下限以 <10 表示); 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93) 4.2.1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臭气浓度: <u>20</u> ; 氨: <u>1.5</u> ; (总悬浮)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 中 <u>1.0</u> 。					

五、测点分布示意图:

△—填埋区无组织甲烷监测点位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报告编写: 顾微

审核: 王力军

签发: (黄向峰) 黄向峰

签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省韶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检验检测专用章)

以下空白。